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978228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3日

商 标

倍医师
BEIYISHI

申请人 李丽琼

地 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16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净化剂；中药袋